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隆桉	联系人		闫晓微			
通讯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						
联系电话	18304059500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7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本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零售；现由于市场对汽车的需求量不断提升，汽车中使用的绝缘电线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故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要求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总投资：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20%。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4'40.17''$ ，北纬 $38^{\circ}32'31.73''$ ，厂区北侧为纸制品制造厂，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和西侧为库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的新民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7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 建设规模：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项目建成后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3$ ，彩钢结构，内设绞线机、押出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45m^3$ ，彩钢结构，用于存放杂物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m^3$ ，彩钢结构，用于办公及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环保	废气	押出机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依托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绝缘电线	5500 千米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绞线机	3
2	押出机	1
3	合计	3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6。

表 6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	t/a	30	袋装
2	铜丝	t/a	65	外购
3	包装膜	t/a	1	卷装
4	水	m ³ /a	114	/
5	电	万 kwh	0.7	/

①聚氯乙烯 (PVC)：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5、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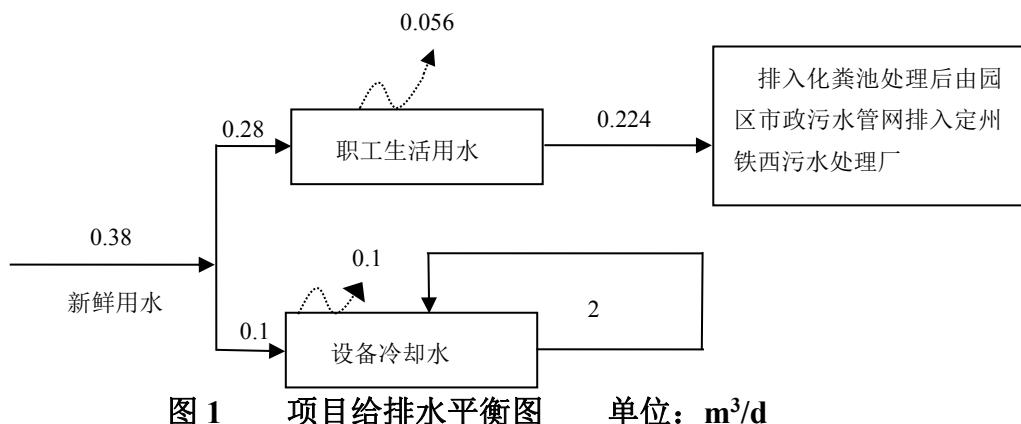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与产品冷却

用水，项目总用水量 $118\text{m}^3/\text{a}$ ，新鲜用水量 $0.38\text{m}^3/\text{d}$ ($114\text{m}^3/\text{a}$)。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盥洗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产品冷却水设循环水箱，损耗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循环水量 $2\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2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定州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年用电量为 0.7 万 kWh, 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不设锅炉。

6、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4'40.17''$, 北纬 $38^{\circ}32'31.73''$, 厂区北侧为纸制品制造厂, 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侧和西侧为库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的新民庄村。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同时根据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 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按各种

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大门位于车间西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北部，办公室和库房位于南部，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相关名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在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定州市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4'40.17''$ ，北纬 $38^{\circ}32'31.73''$ ，厂区北侧为纸制品制造厂，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和西侧为库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的新民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位于太行山东麓洪积冲积的华北平原上，主要由沙河、唐河水系冲积物堆积而成。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海拔 32~70m，平均海拔 43.6m，平坦，地面标高变化在 55.96~58.11m 之间，地势较低，土地肥沃，地质上层主要为沙壤土和轻壤土。第四纪沉积了巨厚松散堆积物，厚度约 500m，此堆积物为该区地下水赋存的主要介质层。因地壳运动，气候变化，使该区第四系沉积层，横向、纵向复杂多变。

3、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由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构成，是唐河、沙河冲洪积扇地带。含水层由单层向多层过渡，平面上呈扇状分布，是典型的山前平原冲洪积扇群体。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m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本项目场地地势较平坦，防洪性能良好，浅层地下水类型为潜水，水位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

4、地表水系

定州市境内地表水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主要有唐河、沙河、孟良河等，并有多条灌渠。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 公里，流域面积 302.5 平方公里，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目前唐河定州段常年处于干涸状态。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5、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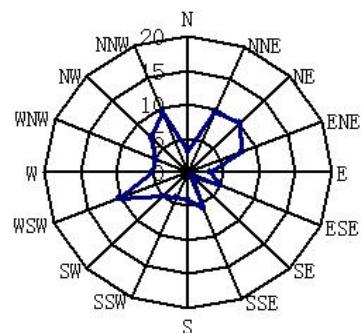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均风速为 2.0 米/秒。根据气候、气象部分记载，该区域 20 年平均气象要素见表 7。

表 7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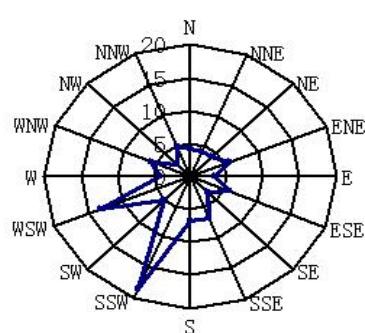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数值
20 年平均气温	℃	13.3
20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0 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20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20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0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20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20年平均风速	m/s	2.0
20年最大风速	m/s	21.7
20年主导风向	年	— NE
	春季	— ENE
	夏季	— ENE
	秋季	— NE
	冬季	— S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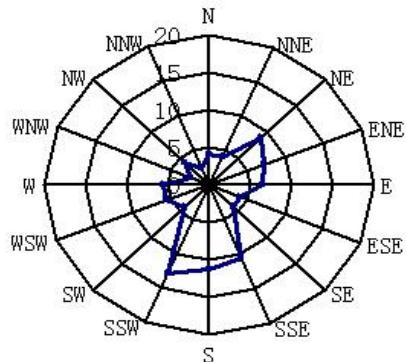
1月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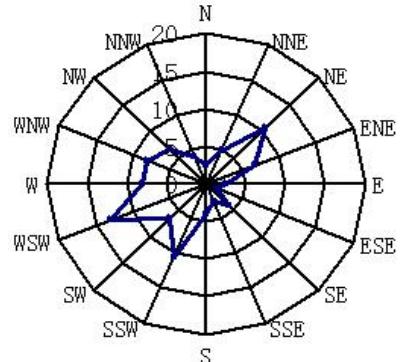
4月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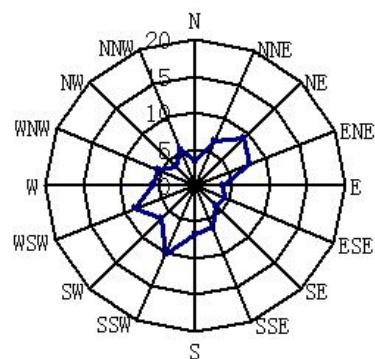
7月风向频率图



10月风向频率图



年风向频率图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定州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辖 25 个乡镇（城区），518 个村（社区），总面积 127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1 万。定州市新兴工业基地，规划占地 43 平方公里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初具规模，占地 52 平方公里的沙河工业园区加紧建设。初步建成汽车、能源、煤化工、乳品四大生产基地，区域物流中心。市场总量和种类居河北省首位，汽车、焦炭、农产品等物流发达，初步形成区域性物流商贸中心。

定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51765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2701660 万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765216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75494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604 元/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056 元/人。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建设项目所在地东距 107 国道最近距离为 8.4km，西距京昆高速最近距离为 6.7km，南距 382 省道最近距离为 11.2km。项目周边交通方便，便于物料和产品的运输，从交通运输方面说明，项目选址合理。

3、文化教育与卫生

2014 年定州市教育概况，目前，全市有国办中小学 345 所。其中，高级中学 8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 4 所，含新华中学），高级职业中学 1 所（职教中心，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初级中学 48 所，小学 297 所，特殊教育中心 1 所。

2014 年定州市医疗卫生，现有二级医院 6 家；乡镇卫生院 2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个；乡镇医院 20 个，民营医院 9 家；集体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 48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个，个体诊所 627 个。

4、文物保护

定州历史悠久。定州古称中山国，历代都设州置府，是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市内人文荟萃，名胜众多，孔庙、开元寺塔、考棚、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八大景观被列为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博物馆藏文物 2 万余件，其

中金缕玉衣、玉璧等 200 余件被列为国家特级、一级文物珍品。市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 380 余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16 处。馆藏文物 1.8 万件，已鉴定出国宝级 3 件，国家一、二级文物 240 余件。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以上保护单位，且不在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

5、园区规划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定州市唐河经济循环产业园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于 2008 年 8 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包含已纳入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铁西片区，此部分用地面积约 15.20 平方公里。主要产业为汽车、煤化工、农产品加工。其中以旭阳煤化工、长安汽车为主导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及其他产业为辅助发展循环经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2010 年 10 月取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冀环评[2010]668 号）（见附件）。

定州经济开发区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新型产业聚集区；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典范的生态型现代产业园区，对各产业定位为：

汽车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能源化工产业：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蔬菜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业体系。

现代物流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区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其他企业项目：除上述 4 中产业外，其他产业项目进入园区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河北省区域禁（限）批项目相关要求；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要求。

6、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符合开发区规划总体规划（见附图 4）。

7、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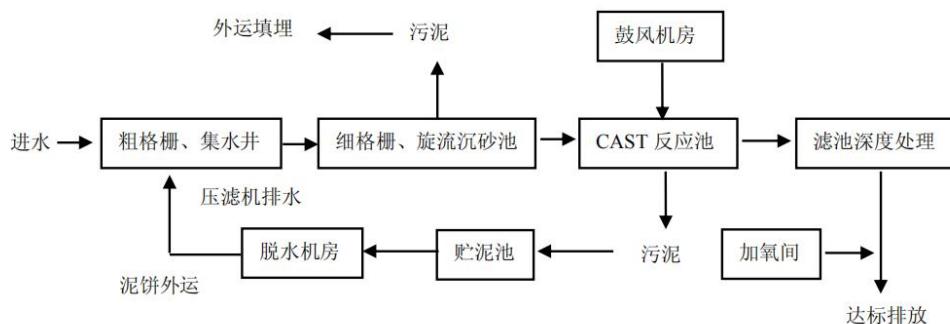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赵村乡大寺头村，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 m^3/d ，总投资 2950 万元，一期为 2 万 m^3/d ，二期为 2 万 m^3/d 。收水范围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定洲国华电厂二期工程中水回用。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并于 2010 年 1 月运行，已由河北省环保厅验收。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尚有一定富余处理能力。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8。

表 8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COD	350 mg/L	50mg/L
BOD ₅	200 mg/L	10mg/L
SS	180 mg/L	10mg/L
氨氮	20 mg/L	5 (8)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根据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9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2.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0.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6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1.15	不达标
CO	日均值浓度	3.2 mg/m^3	4 mg/m^3	0.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195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22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 PM₁₀、NO₂、O₃ 、PM_{2.5}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

表 10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新民庄村	4267742.94	38579248.1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大气环境	S	280
	小保自疃村	4267648.89	38578591.40	居住区			SW	800
	新合庄村	4268021.88	38577783.85	居住区			W	975
	保定工业学校	4268484.84	38580415.18	居住区			NE	840
	西甘德村	4268845.13	38579495.13	居住区			NW	1170
	赵村	4269616.04	38579487.49	居住区			N	1320
	西南佐村	4269643.45	38578922.01	居住区			N	143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环境空气: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 准 来 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_{2.5}	CO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O ₃	氯化氢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2)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地下水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铅	0.01	mg/L
氟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2)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押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低去除率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押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90%	--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生产 车间	氯化氢(有组织)	15m	--	0.26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00	180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200	180	2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值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 SO₂、NO_x。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不涉及 SO₂、NO_x;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需要进行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COD=350\text{mg/L} \times 0.2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6=0.024\text{t/a};$$

$$氨氮=20\text{mg/L} \times 0.22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6=0.001\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24t/a、NH₃-N: 0.001t/a、SO₂: 0.000t/a、NO_x: 0.000t/a。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绝缘电线，根据产品规格的不同使用绞线机把铜丝缠绕在一起，然后把缠绕在一起的铜线放在押出机前段的防线架上，经过主机机头（同时吸料机吸入胶料（PVC）进行加热到 150℃），然后主机对铜丝进行包胶，包胶后的电线经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最后人工使用包装膜对成品进行缠绕包装。

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押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设备噪声及不合格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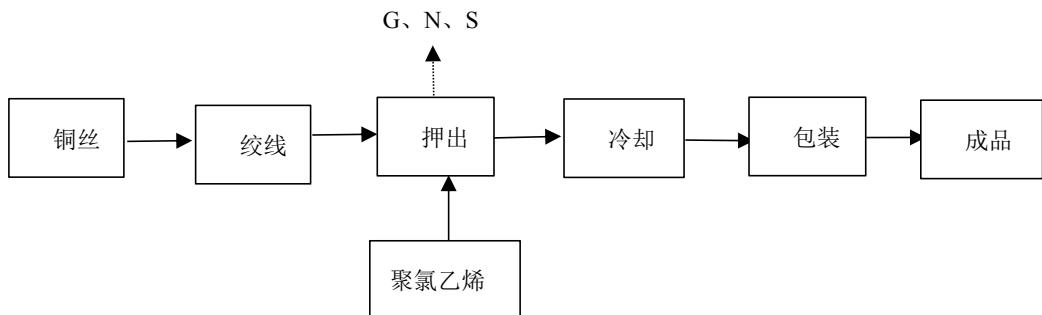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运营期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224m³/d，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380mg/L; BOD₅: 25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押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类比同类型行业，押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五计，氯化氢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计，项目聚氯乙烯使用量为 3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0t/a。

③噪声：主要为押出机、绞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在 70dB(A)~

90dB(A)。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产生量 0.5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8mg/m ³ 0.15t/a	2mg/m ³ 0.014t/a					
			氯化氢	4.17mg/m ³ 0.03t/a	4mg/m ³ 0.0285t/a					
	无组 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kg/h	0.003kg/h					
			氯化氢	0.0006kg/h	0.0006kg/h					
水 污 染 物	废水 (67.2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380mg/L, 0.025t/a	300mg/L, 0.020t/a					
				250mg/L, 0.017t/a	150mg/L, 0.010t/a					
				200mg/L, 0.013t/a	150mg/L, 0.010t/a					
				30mg/L, 0.002t/a	15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0.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1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0t/a	0						
噪 声	工程实施后噪声主要为押出机、绞线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押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押出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对 HCl 无处理效果，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

（1）有组织废气

押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类比同类型行业，押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五计，氯化氢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计，项目聚氯乙烯使用年为 3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062kg/h，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25kg/h，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85t/a，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氯化氢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 5% 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3kg/h（0.0075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6kg/h（0.0015t/a），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氯化氢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

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16。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17、18：

表 17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1	排气筒	114°54'40.17"	38°32'31.73"	80.0	15	0.3	11.79	25	2400	正常	0.006	0.012

表 18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编 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1	生产车间	114°54'40.17"	38°32'31.73"	80.0	30	20	5	2400	正常	0.003	0.0006	
---	------	---------------	--------------	------	----	----	---	------	----	-------	--------	--

4、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C
最低环境温度		-18.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5、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 _{oi} (mg/m ³)	C _i (mg/m ³)	P _i (%)	D _{max} (m)
排气筒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	0.000602	0.03	292
		氯化氢	0.05	0.001203	2.41	292
生产车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	0.00178	0.09	66
		氯化氢	0.05	0.0003561	0.71	66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 P_{max} 值为 2.41%， C_{max} 为 0.001203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做进一步影响预测分析，只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

6、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1、22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0.006	0.014t/a
	氯化氢	4mg/m ³	0.012	0.0285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t/a	
	氯化氢		0.0285t/a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t/a	
	氯化氢		0.0285t/a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0	0.0075
3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5			
		氯化氢		0.0015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结果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标准限值 (mg/m ³)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最终卫生防护距离 (m)
		源强 (kg/h)	面积(m ²)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600	2.0	470	0.021	1.85	0.84	0.066	50
	氯化氢	0.0006			470	0.021	1.85	0.84	1.18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 取偏宽的一级,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 根据此规定以及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80 米的新民庄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4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 \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 \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氯化氢: (0.0285) t/a VOCs: (0.014) t/a

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0.224m³/d (67.2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定州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 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属于间接排放,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后噪声主要为押出机、绞线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产生量 0.5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的种类为 HW49。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5c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存放区设防漏裙脚，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规定，经查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用开展土壤环境影

响评价。

6、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4'40.17''$ ，北纬 $38^{\circ}32'31.73''$ 。厂区北侧为纸制品制造厂，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和西侧为库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的新民庄村。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大门位于车间西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北部，办公室和库房位于南部，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涉及 SO₂、NO_x；企业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需要进行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50	0.224	300	0.024
NH ₃ -N	20	0.224	300	0.001
SO ₂	-	-	-	-
NO _x	--	--	--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24t/a、NH₃-N: 0.001t/a、SO₂: 0.000t/a、NO_x: 0.000t/a。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定期向生态环境局上报监测结果。
-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可委托相关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26。

表 2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 BOD ₅ 、SS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设置图形标志牌。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设置图形标志牌。

(3)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源设置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3。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排放源	

图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7。

表 27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危废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28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 贴于 门上 或悬 挂)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2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废活性炭 (毒性)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20×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p> <p>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氯化氢	集气罩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检验	不合格	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押出机、绞线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4'40.17''$ ，北纬 $38^{\circ}32'31.73''$ ，厂区北侧为纸制品制造厂，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和西侧为库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0m 处的新民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670m^2$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7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相关名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根据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NO_2 、 O_3 、 $PM_{2.5}$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 值、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押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押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加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5%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氯化氢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定州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工程实施后噪声主要为押出机、绞线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13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40.17"，北纬38°32'31.73"，厂区北侧为纸制品制造厂，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和西侧为库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280m处的新民庄村。项目租赁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土地

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大门位于车间西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北部，办公室和库房位于南部，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为： COD 0.020t/a、氨氮 0.001t/a、SO₂ 0t/a、NO_x 0t/a。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 COD 0.024t/a、氨氮 0.001 t/a， SO₂ 0t/a、NO_x 0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 2、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29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l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防渗		危废间采取用水泥构筑混凝土基层, 并用环氧树脂涂刷底胶及面胶, 使防渗层干膜厚度不小于0.9mm, 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				1
环保投资金额: 6万元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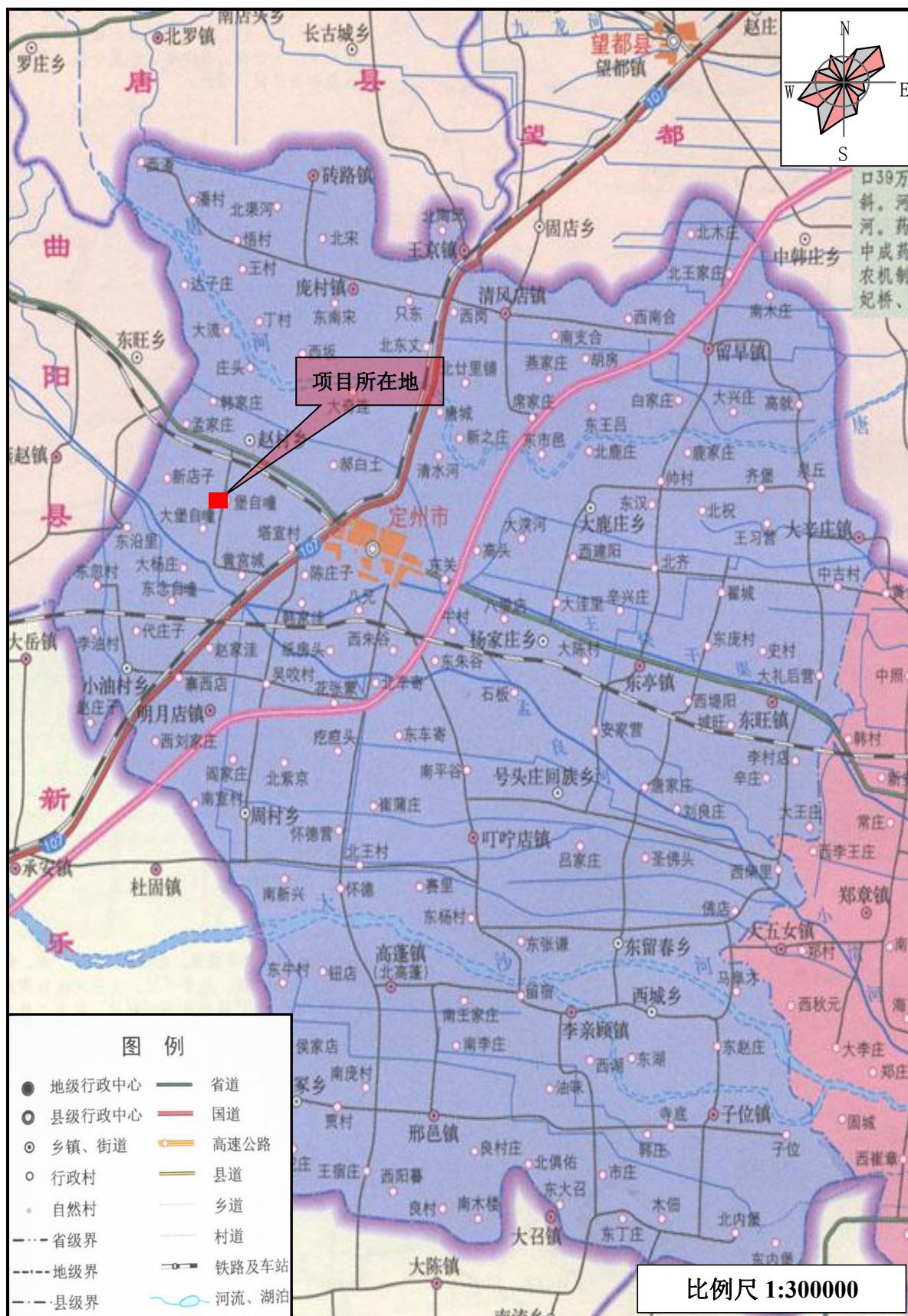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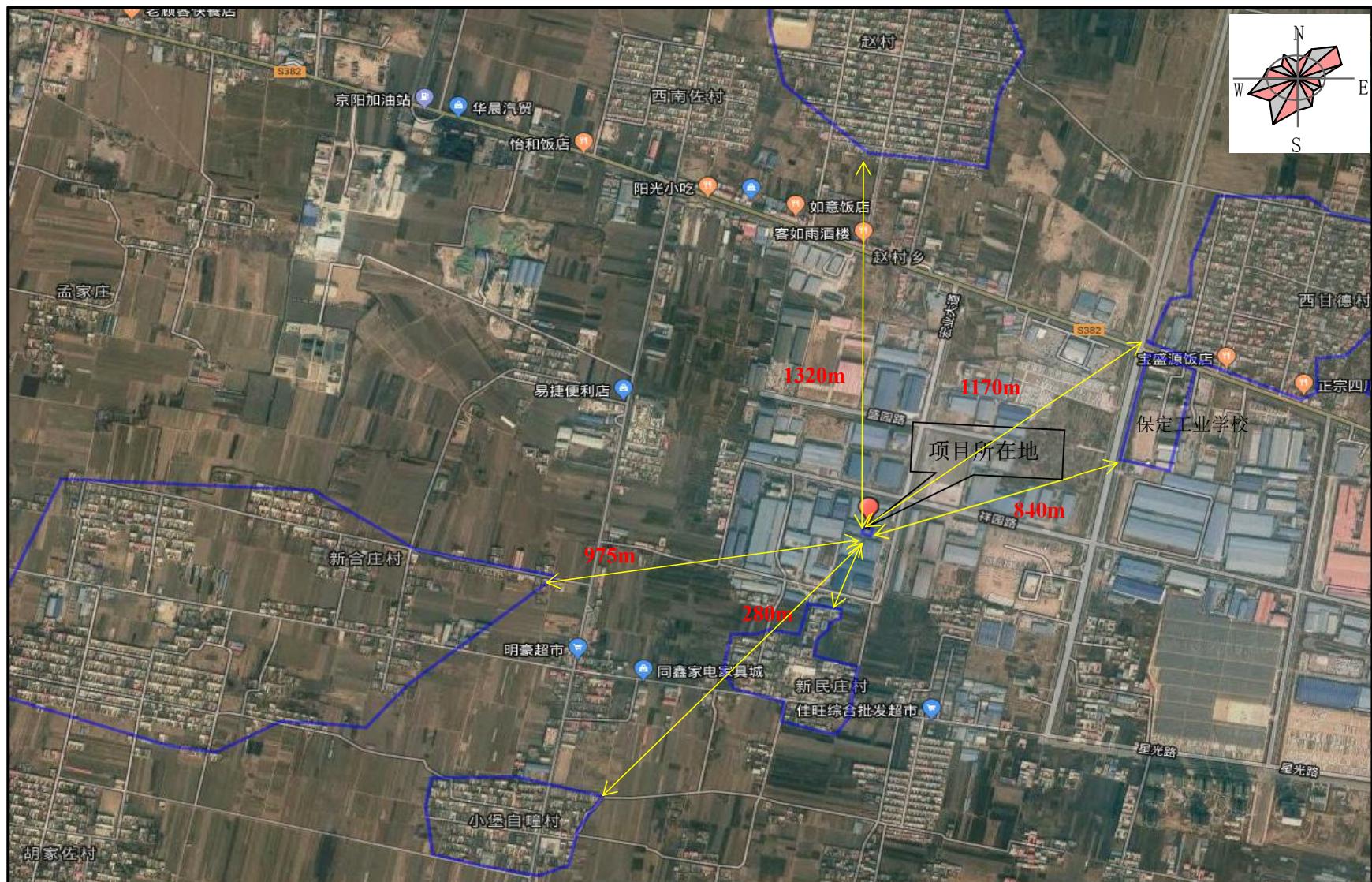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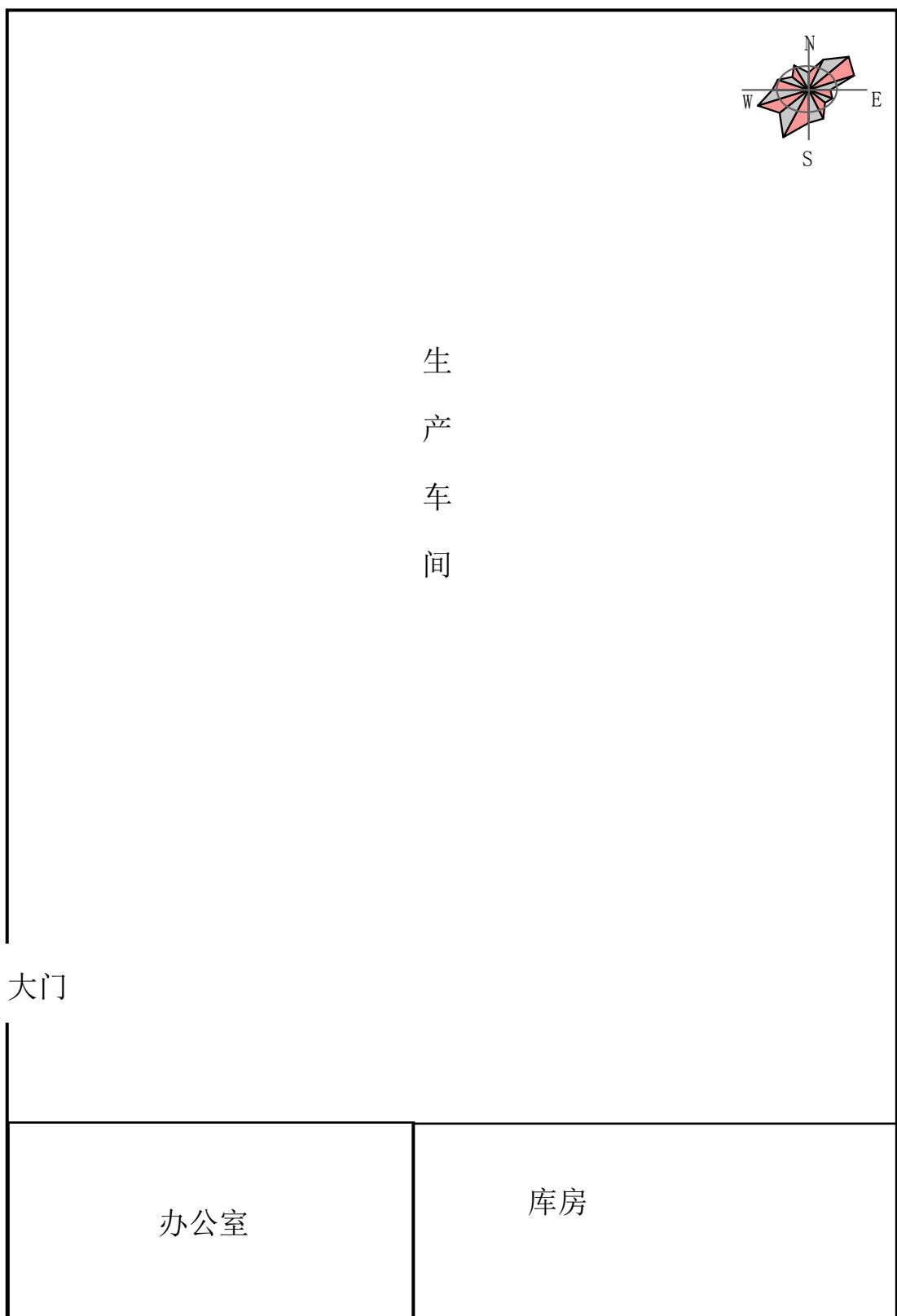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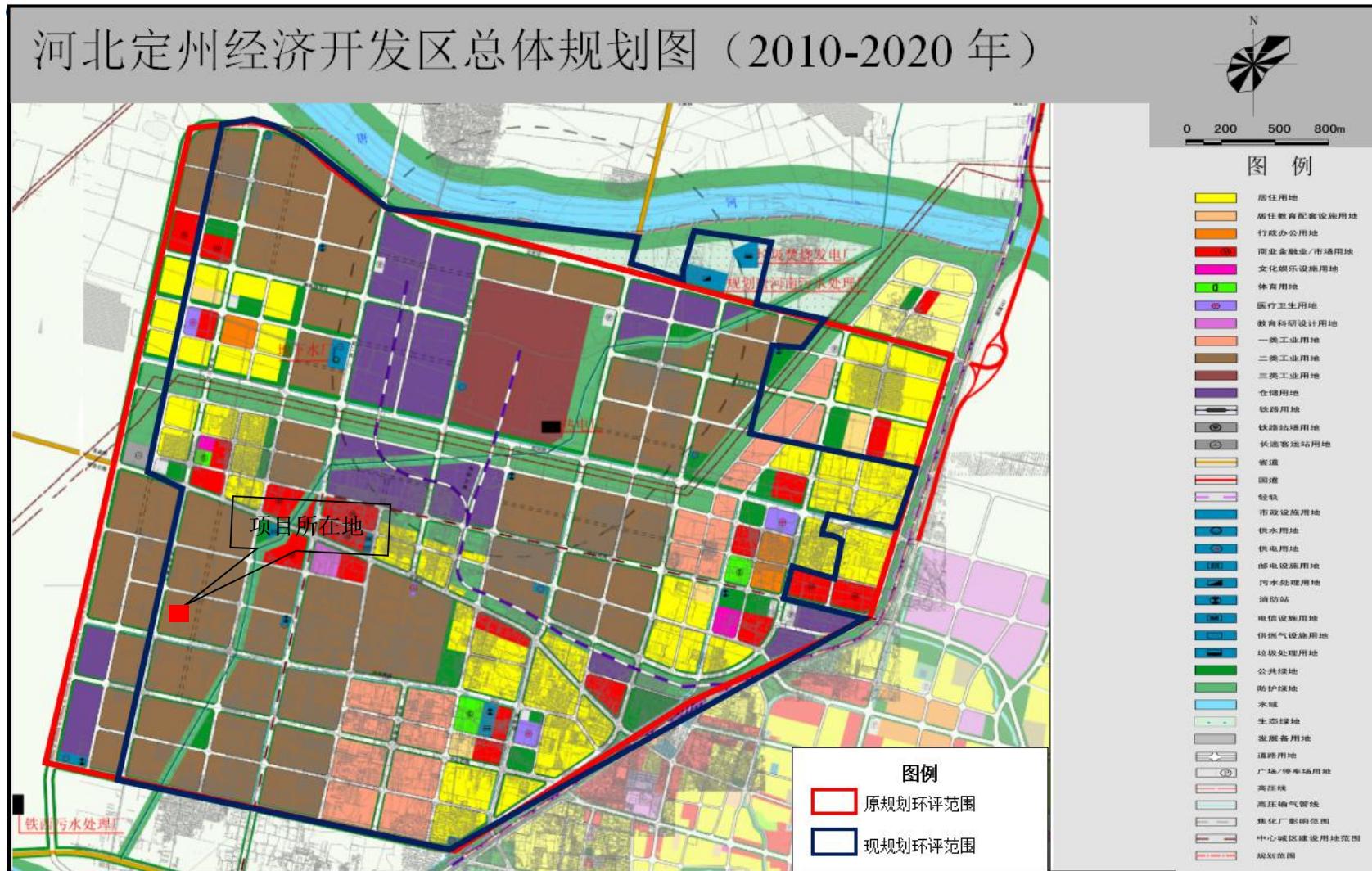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



附图4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Q2TB5A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鑫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何隆桉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1日至 2036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13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定国用(2014)第0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园区经一路西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9.29
使用权面积	2100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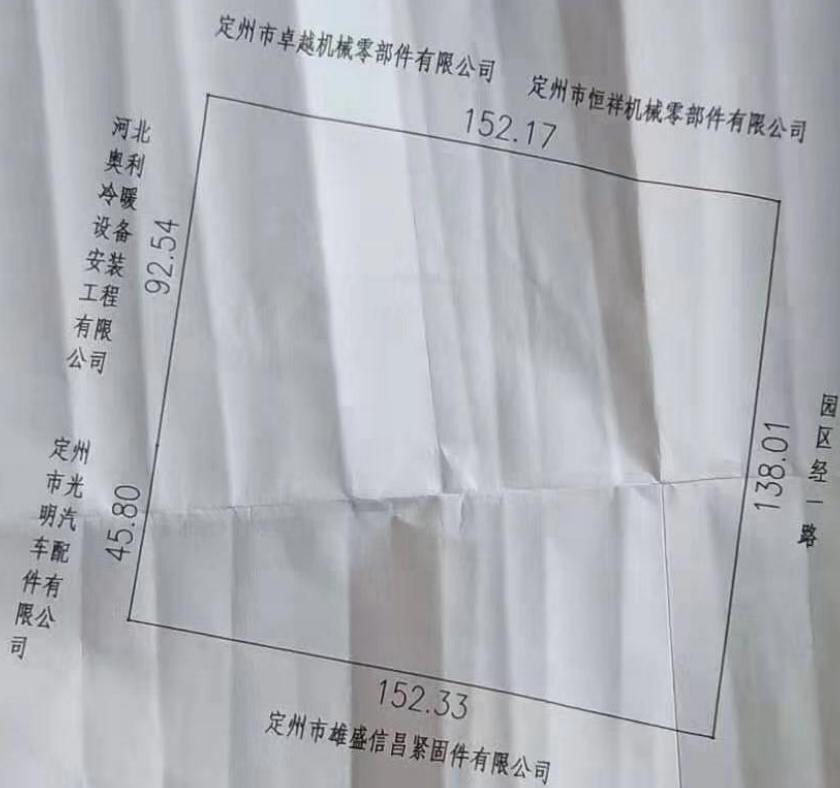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定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1月15日

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宗地图



总面积：21008平方米,合31.512亩

比例尺 1:1500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连州市宏业汽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连州市宏业汽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定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3 号，厂房面积为 67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刚结构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

三、租赁约定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面积约 670 平方米。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 15/平米；合计年租金为 120600 元（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宽带、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厂房进行检修、养护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另需装修或增加设施，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要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擅自转租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甲方应收回厂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如有非法活动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要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厂房的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

3、厂房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承

租优先权，如不再出租或续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没有提前通知甲方而提前退租而违约，则赔偿甲方剩余租金双倍违约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如数退还没到期剩余的租金给乙方。由于政府断电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且在短时间内无法让乙方正常生产，甲方应如数退还没到期剩余租金给乙方。（注：以上情况甲方要给乙方 1-3 个月的时间作搬迁准备，乙方要尽快搬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何阳军

签约日期：2019.9.1

签约日期：2019.9.1

委 托 书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年产泡绵10000m²~~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2019年9月12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年产泡沫电线5500千米》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2017年3月19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绝缘电线 5500 千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